

島嶼上的 兒權進行式

10堂給孩子的
兒童權利必修課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

10 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

島嶼上的 兒權進行式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



序言



權指的是我們與生俱來的權利，不會因為種族、性別、社會階級而有差異，而且不可以任意剝奪、侵犯。隨著時間和觀念的演變，除了 **1948 年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外，聯合國也開始訂定許多專門性的國際人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便是其中之一。

爲了跟上國際推動人權的腳步，從 2009 年開始，臺灣陸續制定各項施行法，像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等，透過公約國內法化，讓各項人權保障能更加落實。

除了有法律的規範，臺灣也於 2020 年成立了國內常設的監督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功能包括監督與研究相關人權政策，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事件調查及協助與國際人權機構交流，也已啟動系統性訪查研究計畫，包括「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黑戶寶寶）」、「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等，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讓兒少人權保障不只停留在保護，而是更進一步爭取兒少發展、最佳利益、兒少參與等權利。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就是針對政府機關提出的國家人權報告**撰寫獨立評估意見**，讓我們能了解人權推動與落實的情況外，也可以知道目前的政策還有哪些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

而本書的內容，便是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葉大華委員、田秋堇委員、范巽綠委員，針對**行政院 2021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所提出的獨立評估意見**。裡面除了關心各項兒童權利政策的推動外，也因應社會的變化提出了**三個專題，分別是「COVID-19 疫情下的兒少權利」、「兒少數位權益」、「兒少替代性照顧」**。透過這些內容，幫助我們從不同的視角，看見不同人的需要，也讓政府及大人們聽見兒少的聲音，一起努力打造對兒少族群更友善的社會。

爲了讓更多兒少能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的內容，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規劃了**《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 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將發生在你我生活中的真實案例，變成十則發人深省的故事，透過不同的情境，帶你認識兒少權益外，也邀請你動動腦，若自己成爲故事裡的主角，該如何保護自己的權益不受侵害。另外，也別忘了跟著故事中「人權貓頭鷹」的腳步，了解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兒權保障提出哪些建議。

正在閱讀本書的你，未來都會是國家的主人翁，重要且不可取代，就像是**《兒童權利公約》中提到的：「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因此守護每位孩子都能在安心安全的環境下，健康快樂的長大，一直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持續努力的目標，希望透過這本書，不僅能**幫助你成爲自己生命與權利的主人**，也期待每位讀者在未來都能**成爲讓社會變得更好的一份子**。

現在，就讓我們一起翻開這本書吧！

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菊** 2022 年 12 月



目次 contents

序言	02
01 疫情讓世界變了 (保障受教權)	06
02 雲端上的黑洞 (杜絕網路性剝削)	12
03 哪裡是我家? (家外安置兒少權益)	18
04 請讓我們留在兒少快樂島 (新住民兒少權益)	24
05 老師請聽我說 (身心障礙兒少權益)	30
06 我的祕密成績單 (保障隱私權)	36
07 遠離家庭暴力 (家內零體罰)	42
08 煙霧下的迷思 (保障健康權)	48
09 我的夢想晨光 (保障休息、休閒與文化權利)	54
10 職場小兵遇險記 (杜絕經濟剝削)	60
附錄—兒權百寶箱	66



傳說中，在世界上的某個角落有座「兒少快樂島」，
島上住著一隻「人權貓頭鷹」，守護著兒少快樂島上的孩子。

人權貓頭鷹有雙明亮的眼睛，不管白天黑夜，他總會張大眼，仔細看，
當有任何孩子被不公平對待，或是權利受到侵害時，
他都會挺身而出，在以守護兒少權益的前提下，
找出可以讓島上的大人們，做得更好的建議和方法。

人權貓頭鷹相信：「每個孩子都是自己生命和權利的主人。」
儘管守護兒少權益不是件簡單的事，
但仍然堅信總有一天，世界上的每個孩子都能在
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的環境下，健康快樂的長大！



想要更深入了解每篇故事探討的議題，
歡迎參考「人權貓頭鷹怎麼說」中的圖示索引，
並掃描 QRcode 閱讀獨立評估意見原文。

圖示索引：

探討議題

原文頁數



疫情讓世界變了

就讀小學三年級的成浩，和爸爸媽媽住在深山中的小村落。到學校上課是成浩每天最期待的事，儘管每天上學都要走一段好長好遠的路，但想到可以和同學們一起學習、玩樂，他依然很期待上學的日子。

但是，一場無預警的疫情，讓一切都變了調！



「疫

情嚴峻，兒少快樂島即日起正式進入三級警戒……」看著電視上不斷播報的新聞，成浩的心情也跟著緊張了起來。爲了不讓疫情持續擴散，兒少快樂島的政府宣佈了三級警戒的規定，除了外出需要戴口罩外，學校也必須暫時關閉，學生不能再像過去一樣到學校上課。

當成浩正難過無法到學校跟同學們一起玩時，家裡的電話聲響起，是學校老師打來提醒，之後要用視訊的方式上課，請成浩記得先檢查家裡的網路訊號並準備上課需要用到的設備。

「這該怎麼辦才好？」掛斷電話，成浩哀愁的說。成浩的家在深山的山谷裡，經常收不到網路訊號，收訊最好的地方，是在家中廁所的小角落。成浩的爸爸媽媽也不知道該怎麼辦，「跟老師反應呢？說不定老師會有辦法！」

「但是……」成浩心裡掙扎又猶豫，會不會班上同學都沒有問題，只有我跟別人不一樣？同學們知道後會不會嘲笑我？想到這，成浩覺得好難爲情，更不敢開口向老師求助。

正當成浩苦惱不知該如何是好時，他最好的朋友尹玲恰巧送防疫物資到他家。「怎麼啦？你看起來愁眉苦臉的。」尹玲問，成浩一五一十的把煩惱告訴了她。「要不要來我家？我們可以一起上課呀！」尹玲提出建議。



「真的可以嗎？謝謝你幫了我一個大忙！」成浩總算卸下心中的一塊大石頭。

成浩覺得自己好幸運，身邊能有好朋友可以一起幫忙想辦法，在不能到校的期間，也多虧熱心的尹玲幫忙轉達，讓他沒有錯過學校網站上公告的最新消息。

儘管如此，成浩心中還是隱隱地感到難過，如果沒有尹玲的幫忙，這段時間是不是就不能跟大家一起上課了？如果有其他同學跟我一樣，家裡沒有穩定的網路環境和相關設備，他們又該怎麼辦呢？

獨立思考練習

- 1 如果你跟成浩碰到一樣的困難，你會跟學校老師反應嗎？為什麼？
- 2 如果你是老師，你會怎麼幫助像成浩這樣無法在家線上學習的學生？





你知道受教權嗎？

COVID-19 在世界各國大流行。儘管大家努力防疫，但在 2021 年 5 月中旬，臺灣的疫情也變得越來越嚴重，因此政府決定在 5 月 19 日到 7 月 2 日期間，全面實施「停課不停學政策」。學生不能到校上課，所有學校必須變成遠距教學，運動場館、公園遊戲場必須封鎖，連補習班、安親班及才藝班也全面停止。但對於偏鄉學校的學生來說，卻因為家中沒有遠距教學設備，或設備不足而無法上課，造成「線上中輟」的情況。

- ① 監察院調查發現 2021 年在三級警戒停課期間，雲林、嘉義、屏東、花蓮、臺東等地區，有超過 20% 以上的學生家中缺乏遠距教學設備。
- ②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舉辦的「弱勢兒少數位學習困境與對策線上焦點座談」發現，全臺偏鄉國小有 12.5% 的學校，有超過八成的學生需要使用學校提供的數位設備才有辦法上網；超過一半的學校希望外界捐助連接網路的設備。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讓每個人都有公平的數位學習機會

雖然網路和數位工具越來越普及，但仍有很多人因為居住環境、經濟狀況等原因，無法便利獲取或使用數位工具與服務，就會影響到受教權。因此政府應採取相關措施消除數位鴻溝，克服數位排除現象，讓每個人獲取數位資源的機會均等。

議題 1 受教權 獨立評估意見 P.21~22

2. 政策不該是大人說了算！兒少的聲音也很重要

當政策會影響到某些人的權益時，政策制定者需要主動蒐集他們的建議。就像「停課不停學」的政策，政府或學校應主動蒐集學生的意見，反映兒少需求，且過程中的相關資訊都應公開透明，政府或學校可透過學生自治組織或班級群組等方式，在第一時間提供學生防疫會議相關訊息。

議題 3 知情表意權 獨立評估意見 P.22



雲端上的黑洞

「郁英，這個人是你嗎？群組裡都在傳你就是照片裡的女生！」郁英看著手機裡朋友傳來的訊息，腦袋一片空白，照片雖看不清是誰，但照片中不雅的動作，讓郁英感到十分不舒服。「該怎麼辦才好？」想到明天班上同學們會怎麼議論，郁英就焦慮得睡不著覺……



「聽

說照片裡的人就是她啦！」一大早，教室裡瀰漫著詭譎的氣氛，同學們看著群組裡的照片，交頭接耳的討論著。

「真的假的，她怎麼還敢來上課啊！」同學們窸窣的討論聲此起彼落，時不時對著郁英指指點點。

郁英默默地走出教室，同學的異樣眼光和議論，讓郁英的情緒快要崩潰，決定請假回家。媽媽早在學校門口等著，看著郁英疲憊的神情，媽媽擔心的問：「怎麼啦？身體不舒服嗎？」郁英忍不住哭了出來，將整件事情的真相告訴了媽媽。

原來照片中的女生是郁英的好朋友，從高一就被同班的大雄性侵，被迫拍了很多私密照，大雄還威脅她說：「我爸是警察，就算報警也沒用。」所以她不敢告訴任何人，直到最近才忍不住向郁英傾訴。

「當時聽完後，真的好生氣，我覺得應該要立刻跟老師說，但大雄手機裡還有很多張私密照，如果被發現的話，他可能會公佈更多照片來傷害我的好朋友。」郁英啜泣著說。

「那後來為什麼大家會誤會你就是照片裡的女生呢？」媽媽輕拍著郁英的背，溫柔的問。「是大雄，他知道是我去跟老師說了之後，就跟



大家說照片裡的人是我……」講到這裡，郁英又忍不住哭了出來。

聽完整件事情的經過後，媽媽立刻聯絡學校揭發這起「網路性剝削」的事件，爲了避免女同學受到二次傷害，學校先將大雄調離原班級，並立刻通報警局，透過性平會進行深入調查，最後將大雄移送少年法庭。但那張網路上的私密照，卻成爲郁英和好朋友心中永遠無法抹滅的黑洞……

獨立思考練習

- 1 當你發現身邊有同學遭遇網路性剝削，你會怎麼做？如何幫助他？
- 2 當你發現有人在網路上轉傳他人的私密照或影片，你知道學校有哪些相關的申訴管道或輔導資源嗎？該如何運用？





兒權放大鏡

你知道網路性剝削嗎？

你聽過性剝削嗎？當有人以任何形式，剝奪另一個人的性自主權與身體權，就算是性剝削。2017～2020 年兒少性剝削的比例逐年攀升，多數都是私密影像的網路誘拐或誘騙事件，我們稱為「網路性剝削」。而這些遭到網路性剝削的受害者，因為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以及不熟悉申訴管道及相關法律知識，所以沒辦法及時向外界尋求協助。

- ① 根據監察院及兒童福利聯盟調查，37.7% 的兒少曾經使用交友軟體，每年超過千名以上的兒少遭到性剝削，2019 年更有超過六成的被害者遭受網路誘拐，可見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的情況非常嚴重。
- ② 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座談會的兒少代表，表示並不清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註)的功能，以及若網路隱私權益受到侵害時應該如何申訴。
- ③ 因為目前警政及司法程序都需要保存證據，因此無法立即將散佈在網路上的性私密影像刪除，導致受害兒少的影像仍有暴露在網路上的情形。

註：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共同籌設的組織，負責兒童少年使用網路防護機制的建立及推動。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健全法令、加強查緝，降低網路性剝削

政府需要審視與兒少性剝削有關的法令及措施是否完備；行政院在治安會報時也應提出防制策略，警政機關也需強化網路科技偵查能量，確保受害兒少的資料能即時隱藏、刪除，不再讓兒少成為網路誘拐及性剝削犯罪下的受害者。

議題 5 數位環境下暴力侵害兒少行為與救濟 獨立評估意見 P.28~29

2. 一起跟性別暴力勇敢說不

性別暴力不只是身體上看得見的傷害，任何基於性別對他人造成傷害的行為都算是性別暴力。因此，如何分辨及尋求正確管道求助，正是保護自己與他人的關鍵。在學校裡，除了需要老師們提高警覺外，學生也可以從國小開始學習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的知識，讓我們不僅保護自己，也懂得尊重他人。

議題 5 數位環境下暴力侵害兒少行為與救濟 獨立評估意見 P.29



哪裡是我家？

「丁偉，這裡就是你之後住的地方，要乖乖聽話喔！」老師的叮嚀迴盪在耳邊，這已經是丁偉第五次「搬家」了。這幾年，丁偉待過好多間不同的安置機構，但都因為無法融入團體生活，沒多久就得換到新的環境重新適應，丁偉好想知道什麼時候才可以找到屬於他的家……



就

讀小學五年級的丁偉，是同學眼中的「搗蛋鬼」。上課時，他總會忍不住大聲講話，在教室裡跑來跑去；也經常突然發脾氣，和同學起衝突，所以大家都不太願意跟他相處。但丁偉並不是故意不聽話，是因為他患有注意力缺失症，也就是大家常說的過動症。

丁偉的父母親在他小時候就過世了，其他親戚也沒辦法照顧他，後來在社會局的協助下，丁偉被安排住進安置機構。安置機構專門照顧因為失去父母、遭到虐待，需要被保護的孩子，讓他們能有另一個和「家」一樣的地方，在這裡安心長大。

安置機構的老師就像爸爸媽媽一樣，照顧著每位孩子的生活起居，面對有特殊身心狀況的丁偉，老師就需要花更多時間和力氣來照顧他，儘管老師努力的想幫助丁偉融入團體生活，但情況卻不見好轉，最後只好把丁偉轉介到另一間安置機構，希望能找到適合他的環境。但對丁偉來說，每換一個安置機構，就是一場惡夢的開始，難以適應的團體生活、被同儕排擠等等，都讓他感到挫折，也懷疑自己是個「不被喜歡」的人。

這天，丁偉與同學們一起準備話劇表演，大家好不容易做好的道具，被一直跳來跳去的丁偉不小心踩壞了。

「老師，丁偉把等下要用的道具弄壞了啦！」



「老師，每次都是丁偉搞破壞，叫他離開啦！」同學們紛紛抱怨。

聽到同學們的指責，丁偉也克制不住情緒，開始大吼大叫，把教室裡的桌椅都翻倒。老師趕緊安撫他，看著凌亂的教室，無助的老師也不知該怎麼辦才好，難道又要再讓丁偉轉介到其他的安置機構嗎？

獨立思考練習

- 1 如果你是安置機構的老師，你會怎麼幫助身心障礙的孩子？
- 2 除了安置機構外，你知道還有哪些資源可以幫助需要被保護的兒少嗎？





你知道家外安置兒少權益嗎？

原生家庭是我們出生成長的地方，當原生家庭無法提供兒少適當的照顧時，政府機關就必須介入幫忙，我們稱為替代性照顧，像是：寄養家庭、安置機構……。

我們周遭也有許多像故事中的丁偉一樣，需要被特殊照顧的兒少，但卻因為安置機構人力吃緊及專業知能不足，導致他們不斷被轉換安置機構的困境。

- ①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監察院調查發現，2016～2019 年兒少家外安置情形，仍以機構安置最高，其次為寄養家庭。
- ② 監察院 2018 年調查報告指出，安置兒少多次轉換機構，不利於兒少身心穩定發展；即使衛福部已試圖增加安置機構照顧人力，仍無法解決特殊兒少被多次轉換照顧環境的困境。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提供安心安全的成長環境，提高家庭式照顧比例

除了提升安置機構照顧人力和加強專業知識外，增加家庭式照顧資源，或是制定能提高親屬安置意願及穩定性的政策，都能讓更多需要被幫助的兒少獲得妥善的照顧，成為兒少的避風港。

議題 6 家外安置兒少權益侵害

獨立評估意見 P.32

2. 定期檢視安置機構兒少申訴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1 年訪視時發現，多數家外安置兒少遇到身心侵害問題時，不會主動使用意見箱或各式申訴管道，主要是因為害怕被別人發現、申訴流程複雜、對機構不信任等，所以除了可以把意見箱規劃在隱蔽處，也需要改善申訴流程的友善度，讓兒少能放心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

議題 6 家外安置兒少權益侵害

獨立評估意見 P.33



請讓我們留在兒少快樂島

在奇夢島出生的麗美，從小就跟著家人移居到兒少快樂島，一家人在島上無憂無慮的生活著。有一天，麗美突然被告知必須離開兒少快樂島，但麗美並不想離開，這下該怎麼辦才好？



「媽

媽，這是以前我們住的家嗎？」麗美指著相框裡泛黃的照片，照片裡爸爸抱著剛出生的弟弟，全家人開心的笑著。

「這是以前我們在奇夢島的家，那時候你年紀還小，大概不記得了！」媽媽笑著說。麗美的爸爸因為工作的關係，必須長時間待在兒少快樂島，在取得兒少快樂島的永久居留證後，麗美的媽媽也申請依親，帶著姐弟倆搬到兒少快樂島生活。轉眼間，麗美也即將國中畢業。

這天姐弟倆放學回家，一踏進家門，看見爸媽哀愁的坐在客廳。媽媽嘆了口氣說道：「我們要回奇夢島了。」聽到這個消息，麗美和弟弟嚇壞了，只能呆愣的站著，不發一語。

「對不起，都是爸爸的錯……」爸爸無奈的說。原來麗美的爸爸因為熱心幫忙好友將錢匯到奇夢島，沒想到這個舉動違反了兒少快樂島的規定，讓麗美的爸爸被判定洗錢的罪責，導致永久居留證被撤銷，一家人也必須跟著回到奇夢島。

「我的好朋友都在這裡，我不要回去！」弟弟大哭起來。

「而且奇夢島的語言和學校教的內容都跟兒少快樂島不同，這樣我們是不是就不能上學了？」麗美憂心忡忡的說。



「我們也不想離開，這裡已經是我們第二個故鄉，而且短時間也很難在奇夢島找到工作。」爸爸媽媽無奈的解釋，但因為兒少快樂島的法律規定，再加上沒有其他親戚可以依親，所以麗美和弟弟也必須在期限內離開兒少快樂島。

麗美煩惱了好久，想起老師上課時有教他們如何向機關陳情，於是她寫了封信給兒少快樂島的首長請他幫忙。經過移民局調查決議，姐弟倆不用被強制驅逐出境，麗美和弟弟總算可以繼續留在快樂兒少島生活。



獨立思考練習

- 1 你知道怎麼寫信給總統或政府機關的首長嗎？
- 2 如果你是麗美，除了寫信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讓更多人的知道你的困境？





你知道新住民兒少權益嗎？

隨著全球化發展，許多不同國家的人移民到臺灣，我們稱為「新住民」，為確保新住民和他們子女的權益不受侵害，我們的法律也需要與時俱進。依據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2 項**：無國籍兒少相關社會福利、醫療照顧、就學權益應依法予以保障。然而取得臺灣居留證之兒少，依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規定，其家人如果被判處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就會撤銷或廢止兒少的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永久居留證。

目前除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外，並沒有排除法院給予緩刑者。因此就會發生像故事中的狀況，就算麗美的爸爸獲得緩刑，麗美和弟弟還是要限期出境，這將對他們的生活造成極大影響。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持續修法，致力維護新住民兒少最佳利益

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可能會讓新住民因為申請居留事由的限制、居留原因消失、永久居留許可遭廢止等因素，影響入境後的權利，甚至遭到強制出境而導致親子分離的問題。這樣就違反了《**兒童權利公約**》中**第九條**「兒童不與父母分離權利」的落實，因此除了要儘速完成修法外，也需要加強辦理移民相關案件之司法、行政人員國際人權公約的養成教育，確保新住民兒少最佳利益。

議題 13 姓名和國籍

獨立評估意見 P.58~59

2. 人權教育從小開始，落實兒少自主

在民主法治的社會，每個人都需要了解身為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這也是維護自己與他人權益的重要基礎。因此我們可以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積極推展公民意識、人權教育，讓我們懂得保護自己與他人，也能在權益受到侵害時為自己發聲。

議題 7 締約國的責任

獨立評估意見 P.38



老師請聽我說

嘉家是位妥瑞氏症患者，每當症狀發作的時候，就會不由自主的擠眉弄眼、轉頭、清喉嚨。不了解的人，會以為他故意搞怪，想要引起大家注意，這些異樣的眼光，也讓嘉家備感壓力。儘管如此，嘉家依然保持樂觀開朗，直到他升上國中後……



面

對陌生的環境和繁重的課業壓力，儘管嘉家努力調適，但妥瑞氏症的症狀越來越嚴重。有次上課，嘉家突然發作，不停的眨眼，發出鳥叫聲。調皮的同學也模仿起嘉家的動作和聲音，惹得其他人哈哈大笑，整間教室鬧哄哄的。

「嘉家，你這樣會影響到其他同學！」老師嚴肅的說。嘉家心裡好委屈，他真的不是故意的。但每次只要嘉家一發作，老師就會帶他到辦公室裡的休息室，讓他單獨在裡面自習，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校外教學時，嘉家的父母也必須一起陪同，因為學校沒有其他人可以照顧他。

這天，嘉家又不自主的在上課時發出聲音，老師要求他到辦公室自習，這時嘉家卻突然從座位上站起來，把雨傘高高舉起，老師和同學們全都嚇了一跳。

「嘉家，你在做什麼？你拿雨傘是想要打人嗎？」老師生氣的問。校長聽說了這件事，怒氣沖沖的要嘉家把事情解釋清楚。

「我…我真的…沒有…」望著校長、主任和老師指責的眼神，嘉家又急又慌。

「今天…下雨…我要拿傘遮雨…到辦公室…沒有要打…打老師…」



儘管嘉家努力的解釋，但校長和老師還是不相信，嘉家的媽媽只好一直道歉，並同意老師懲罰嘉家，必須待在教師休息室裡反省一個禮拜。

這天，媽媽來學校接他，看見嘉家哭紅了眼睛。「怎麼了？發生什麼事了？」媽媽無奈的問。

嘉家啜泣著說：「校長說…我有病，爲什麼…不吃藥…」

老師嘆了口氣說：「嘉家媽媽，你要多管管他，這樣我很難跟其他家長交代。」老師的話像是針，一根根刺在嘉家媽媽的心上。

回家路上，媽媽不停的指責嘉家爲什麼總是不聽話，傷心透頂的嘉家把自己關在房間裡，默默地想著：如果我消失不見，媽媽會不會就不用這麼辛苦？我也不會被同學和老師笑了？嘉家顫抖的走到窗台邊，閉上眼，一躍而下，化成了一陣風……

獨立思考練習

- 1 你知道什麼是特殊教育嗎？學校裡有哪些特殊教育的資源呢？
- 2 如果你是嘉家，還有哪些方法可以解決你遇到的難題呢？





你知道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嗎？

「特殊教育」是專門為有特殊學習需求的人而設計的教學課程，幫助身心障礙學生也能參與學校的學習。基於平等受教權，身心障礙學生不再像過去被單獨隔離在另一個班級，而是跟其他學生一起學習，稱為「融合教育」。但身心障礙學生往往需要專業的照顧和協助，如果學習環境不夠友善，就容易產生歧視和差別待遇。像是身心障礙學生長期無法參加校外教學，或是一定要家長全程陪同才能參加，不僅增加父母額外的負擔，也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① 2019 年，教育部請各級學校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未來也會確實掌握教育現場落實情況。
- ② 根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部分縣市的特教合格教師比例長期落後；特別是學前和國中階段的特教合格教師比例需要再提升。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培育合格特殊教育師資，推動融合教育

打造友善的學習環境，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由教育部提供協助，讓各縣市能夠有更多合格的特教老師；各縣市政府應確認學校的特教師資人力和經費是否充足；學校針對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和學校設施；此外，偏鄉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教資源教具、教材與通勤問題也需要一起考量。

議題 18 身心障礙兒少教育 獨立評估意見 P.80~83

2. 適時提供輔導資源，陪伴兒少面對壓力

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2018～2019 年自殺死亡的學生中近 70% 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接觸校外機構的比例更只有 6%，其中憂鬱、學校適應不良，都是造成兒少自殺的原因。政府除了要增加兒少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的預算外，也可以透過了解兒少自殺的原因，從根本解決問題。而兒少輔導資源城鄉差距的問題，需要我們持續關注衛福部安心專線的使用率及實際成效。

議題 10 生命、生存權 獨立評估意見 P.49~50



我的祕密成績單

這次期中考全班的排名就貼在教室的公布欄上，美芳是最後一名，她覺得沮喪、難過，也感到很丟臉，恨不得地上有個洞讓她鑽進去，而且心裡一直有一個聲音告訴她：「我不想努力了！」



美

芳剛升上國二，老師就告訴大家，要把心放在課業上，因為再過不久就要考高中，如果想要有好成績，從現在開始就要準備了。第一次期中考之後，老師把全班排名貼在公布欄上，希望給大家一點壓力，知道自己的排名，讓彼此之間產生良性的競爭力。

但是，當美芳看到自己是最後一名時，才知道原來自己在班上的成績最差。以前在國小及國一時，每次的考試成績，老師都會公布 PR 值，大家只知道自己的成績在全校同年級學生中大約落在哪個程度，美芳通常都在中間段，如果有認真準備，還會衝到前段。但現在看見自己的名字被赤裸裸的擺在最後一個，她的自信心像摔在地上的玻璃碎了一地。

好不容易等到放學，美芳一句話都不說，低著頭一個人獨自離開學校，不想跟任何同學走在一起。隔天上學，她也是一直在學校附近徘徊，遲遲不願進校門。

「美芳，快要上課了，怎麼還不進來？」同學們朝她呼喊著。

「嗯，你們先進去，我等等就進去。」她有氣無力地回答，同學雖然覺得奇怪，但因為快上課了，也就沒說什麼，趕緊先進學校。



美芳因為這次名次落後，總覺得同學看她的眼光和以前不一樣，其實大家都沒有變，只是她自己的心理因素作祟，很不開心。好不容易撐到剩一分鐘，她才快步走進學校，低頭默默進入教室坐下。

美芳雖然坐在教室裡，但老師在台上講些什麼，她完全沒有仔細聽，心想：「反正大家都知道我是最後一名，不想再努力了。」下課時，她也不想待在教室，教室後方的布告欄，排名還是貼得牢牢的。「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撕下來？」美芳覺得好悶，她看別班都沒有貼排名，他們班一定要這樣做嗎？

獨立思考練習

- 1 想想看，公布考試成績和排名會產生哪些影響？你認為對學業有幫助嗎？為什麼？
- 2 你覺得還有哪些方法可以鼓勵學生追求更好的學習表現呢？





你知道隱私權嗎？

按照教育部的規定，國中小及高中學校不可以公布學生的成績排名，以保護個人隱私。但針對學校的調查結果發現，11.18% 學生曾經有「考試成績排名遭學校或老師公佈」的經驗；兒少座談會中也提到，部分學校會直接將全班學生的成績、身分證、地址、身分別等，公佈在社群軟體群組，傷害學生的自尊心及學習動力。

近年來，考生隱私也逐漸受到重視，在 2019 年的學測放榜前夕，一群高中生也在社群平台上發起「終結放榜新聞：拒絕『成功』模板，停止製造神話」活動，吸引超過 35,000 名網友響應，9,300 位支持者參與連署，引發教育界熱烈討論，也讓我們重新思考，除了成績以外，還有哪些可以帶給我們學習成就感並建立自我價值？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學校確實遵守法律規範，不得公布排名

其實學校可以利用其他方式，例如公布班上的平均分數、榮譽榜的成績門檻、進步獎的進步幅度、全校或全班的成績區間人數統計（PR 值）等，讓學生及家長知道個人目前的學習情況。但必須注意，學校公布的資訊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等相關規範。

2. 終止補習班公布放榜資訊

部分補習班爲了招生，會公布學生的放榜資訊，或有部分新聞媒體會揭露考生隱私。政府應加以禁止，避免強化榜首的刻板印象與揭露考生隱私，並監督學校不得主動提供學生的隱私及個資。

議題 12 隱私權 獨立評估意見 P.57



遠離家庭暴力

曉民經常被爸爸以管教為由，打得全身都是瘀青，或被處罰一整天不准吃飯。這天，爸爸誤會他偷錢，不分青紅皂白又是一頓毒打。他好希望因為家暴而離家出走的媽媽，能夠趕緊帶他離開這個可怕的家……



「真」的不是我偷的，我沒有，爸爸不要打我！」凌晨一點，曉民又被晚歸的爸爸毆打，他大聲哭喊著，可是家裡只有他和爸爸，沒有人可以幫他。

「抽屜裡的錢為什麼不見了？今天白天家裡只有你一個人，不是你偷的還會是誰？打你是爲你好，看你以後還敢不敢說謊！」爸爸邊罵邊打，直到棍子都打斷了才停手。

「我真的沒有偷，我根本不知道抽屜裡有錢！」曉民哭著辯解。

「你還是不承認？明天不准吃飯了！」爸爸丟下手中斷成兩截的棍子，走向自己的房間，「碰」的一聲，用力關上房門。

曉民坐在床上，看著身上大大小小的傷口，一邊擦著藥，一邊啜泣。爸爸的脾氣不好，常常在喝醉酒後無緣無故對媽媽拳打腳踢，害怕的曉民只能躲在房間裡，聽著門外爸爸的怒吼和媽媽的啜泣聲。

後來媽媽再也無法忍受被爸爸長期暴力對待，只好搬到其他地方躲起來，不讓爸爸找到。但萬萬沒想到，在媽媽離家出走後，爸爸反而變本加厲，開始找各種理由打曉民。

「如果媽媽在這裡…她一定會保護我…」看著手機裡和媽媽的合照，



曉民的眼淚就像潰堤的洪水，滴滴答答的掉個不停。

他曾經打電話向媽媽哭訴，媽媽聽了也很難過，要他再等一等，只要一領到薪水，生活安頓好之後，一定會來帶他走。但是曉民快等不下去了，好希望立刻就去媽媽那裡……

獨立思考練習

- 1 如果你和曉民一樣是家暴受害者，你可以怎麼向外界尋求協助？
- 2 如果你的身邊有人受到家暴，你會怎麼幫助他們？





你知道家內體罰嗎？

家長打孩子的理由，通常都是「為孩子好」，但除了打罵教育，應該有更好的管教方式。目前全球已經有 60 個國家，立法在一切場域（包括家庭內）禁止兒童體罰。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 2021 年國人對五大人權公約認知程度分析，針對「不可體罰未滿 18 歲兒童」支持情形，有 48.4% 家長支持，36.9% 不支持，7.4% 非常不支持。

然而根據兒福聯盟在 2022 年的調查，仍有 63% 以上家長曾經體罰管教孩子；此外也有 62.6% 的家長，曾有用言語暴力管教孩子的經驗，包括曾經用暴力威脅 (52.5%)、在公共場所大聲斥責管教小孩 (36.8%)，或用貶損管教小孩等 (18.5%)。

從上面兩個調查可以發現，部分父母仍有以暴力管教兒少的情況發生，因此如何落實家內零體罰，仍需要政府及社會大眾一起共同努力。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從立法來實現家內零體罰

目前臺灣《民法》第 1084、1085 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的權利義務，在必要的範圍內可以懲戒子女。但因為懲戒的範圍很難有明確的定義，所以需要政府儘快修正《民法》，禁止家內體罰。

議題 7 締約國的責任 - 家內體罰

獨立評估意見 P.37~38

2. 從觀念到實踐，用正向教養取代不當體罰

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家長育兒教養需求問卷」調查，多數父母因為工作繁忙，無法兼顧家庭與職場，或是不知道更好的教養方式，所以最後還是以體罰來管教孩子。因此，政府除了修法之外，也要積極倡導正向教養的觀念，提供完善的親職支援系統，並改善育兒環境，讓每個孩子都能快樂長大。



煙霧下的迷思

現在的電子煙還真是五花八門，但這些都是包著糖衣的毒藥。俊義身邊有一些同學因為好奇買電子煙來抽，雖然他知道這違反校規，可是如果不跟他們一樣，他擔心會不會被討厭、交不到朋友？俊義該怎麼做才好？



「我

有一個很好玩的東西，我們下課一起走，我拿給你看。」凱祥神神秘秘的對俊義說。

「賣什麼關子啊！」俊義雖然嘴上抱怨，但也忍不住好奇心，下課後跟著凱祥一起走出校門。

凱祥帶著他鑽進一條小巷子，然後從書包裡拿出一個東西。俊義驚呼道：「是最近大家在討論的電子煙嗎？你也有這個東西喔？」

其實除了凱祥外，班上還有其他同學也在偷偷抽電子煙。有時，俊義看到好朋友在抽，自己也會想要試試看，總覺得這樣才是跟大家同一「國」，而且現在的電子煙很酷，有各種水果、糖果、汽水的口味，就是沒有煙味。

可是，俊義還是有點擔心，因為學校規定禁止抽電子煙，還在公告欄貼了斗大的海報，上面寫著：「電子煙，也是菸！雖然沒有傳統香菸的焦油和菸草，但還是含有對人體有害的化學物質，恐有致命危險！」海報上的肺部X光照，也能清楚看見像是爆米花般一點一點的白色影子，令人怵目驚心。

「但是…萬一被老師發現，除了會被記過外，還會通知家長…」俊義一想到爸媽生氣的樣子就害怕。



「放心啦！抽一點點而已，又不會怎樣！」凱祥悠哉的抽起電子煙，還把一個電商平台的網址分享給俊義，裡面有著各式各樣的電子煙，讓人眼花撩亂。

「我就是在這裡買的，你要嗎？」凱祥問。

「這……真的可以嗎？」俊義有點猶豫。

過了幾天，凱祥又分享了一個網址給他，上面販售各種草莓、荔枝、水蜜桃口味的糖果，「這也是賣電子煙的，在網路上買根本沒有人知道你是誰，絕對不會被發現，你趕快買，我們下次一起抽！」凱祥說。

「可是……」俊義陷入兩難，爲了自己的健康，他知道自己不應該抽電子煙，但是一想到凱祥和其他同學都在抽，如果他一直拒絕，會不會被排擠、交不到朋友？他到底該怎麼做才好？

獨立思考練習

- ① 如果有人邀請你嘗試抽電子煙，你會怎麼辦？
- ② 如果你遇到和俊義相同的情況，有沒有什麼辦法不抽電子煙，也能和同學維持好朋友關係？





你知道健康權嗎？

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臺灣非法販賣電子煙的銷售額超過一億兩千八百萬元，而且是還不包含未辦理稅籍登記的金額，可見電子煙的市場規模龐大。另一方面，從國健署的統計資料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CRC 兒少分區座談會的分享中可以發現，越來越多兒少族群使用電子煙，甚至擴及到國小學生。

電子煙除了透過同儕或社群平台擴散外，網路上也有許多店家會以糖果、果凍、茶包等代號和圖片代替，但實際上卻是販賣電子煙，讓電子煙的取得更加容易，再加上網路平台難以確認購買者的身分及年齡，造成電子煙在兒少族群中越來越氾濫。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不可以販賣電子煙給兒少

截至 2022 年 7 月，臺灣已有 14 縣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宜蘭縣，已經率先通過防制電子煙危害的地方自治條例，不可以販售電子煙給 18 歲以下的兒少；此外，《菸害防制法》也於 2022 年 12 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將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

議題 19 健康權 獨立評估意見 P.87~88

2. 加強教育宣導，協助兒少遠離成癮

針對不同年齡的兒少，應特別設計關於菸害及毒品的教育宣導方式；尤其是有成癮現象的兒少，應該要有協助他們戒除毒癮的單位或機構。

議題 19 健康權 獨立評估意見 P.88~89



我的夢想晨光

憶如今年就讀國三，課業壓力很大，只要不是假日，每天都要趕早自習，她總是在最後一分鐘才匆忙進教室，上課的時候也很沒精神。她好希望老師取消早自習，就可以多睡一點，上課的效率應該會比較好吧！



「怎麼這麼幸福！」憶如正在看一個日本節目，主持人拜訪一對夫妻，他們就讀國中的女兒，上學的時間是早上八點四十分。憶如每天早上七點半以前一定要到學校參加早自習，不然就會被記遲到，看到日本國中生可以比她多睡一個小時，真的好羨慕啊！

憶如有個讀高中的姐姐和讀國小的弟弟，他們也都不需要早自習，憶如常常忍不住埋怨，為什麼只有國中生要這麼早去學校。

「你每天晚上都那麼晚才睡覺，早一點睡不就好了！」每次抱怨完，弟弟都會這麼回應她。

「等你上了國中，你就知道了，怎麼可能早睡！」憶如無奈的說。

國三的課業繁重，每晚憶如都要熬夜趕作業、複習，隔天又得起個大早到學校參加早自習，班上很多同學也都跟她一樣，長時間睡眠不足，上課就容易打瞌睡。

今天，憶如又差點趕不上早自習，她匆忙的跑進教室，班上同學們都已經在位子上安靜的看書溫習。

憶如翻開課本，所有的字她都認得，但一點也看不下去，突然一陣睡意襲來，她用手托著臉，夢周公去了。



「憶如，你怎麼在課堂上睡覺？」老師嚴厲的斥責聲讓憶如從睡夢中驚醒，發現全班都盯著她看。

「剛剛的問題，你來回答一下。」老師問。

「嗯，我…我不知道……」憶如囁嚅地回答老師，覺得丟臉極了，懊惱自己怎麼又不小心在上課時打瞌睡。

憶如好希望老師能取消早自習，但她也知道老師是為他們好，要大家多利用時間讀書，將來能考上好學校。可是，早自習真的有比較好嗎？

獨立思考練習

- 1 你覺得早自習對於學習有幫助嗎？
- 2 如果取消了早自習，你會怎麼安排上第一節課之前的時間？





你知道休息、休閒與文化權利嗎？

和世界各國相比，臺灣學生上課時數偏長，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科學健康研究所發現，臺灣青少年上課日平均睡眠時數為 7.12 小時，且睡眠時數會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少，學生年級越高，越容易因為睡眠不足，而在白天打瞌睡，影響學習品質及成長。

為了讓學生能有充足睡眠，許多人建議可以延後上學並縮短在校時間。因此，教育部修正高中作息時間相關法規，從 111 學年起，開始實施早自習新制，高中生除了每週一次的朝會外，只要在第一節上課開始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早自習不列出缺席，也不能進行考試。後來，教育部也修正了「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訂「國中小也不得在早自習考試」。

但國家人權委員會從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中發現，全國學校未完全合格率達 58.78%，其中有 14 個縣市未完成合格率超過 50%；另外，有 47.73% 學生表示早自習、午休或打掃時間曾用來上課或考試；25.98% 曾有非會考科目被借課的經驗；23.26% 表示課後輔導會教新的進度。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打破升學迷思，落實「教學正常化」

許多學校都還是會把早自習、午休、打掃時間，甚至借用其他課來上課及考試，但這些看似平常，希望提升學生成績的課程安排，其實都是違法的，所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依法處理不符合規定的學校，必要時給予懲戒。

議題 21 休息、休閒與文化權利 獨立評估意見 P.94

2. 確保學生有足夠的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時間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託人本教育基金會，辦理義務教育階段校園內兒童權利及相關教育法規落實現況調查發現，被罰寫的國小生為 28.1%，國中生為 35.9%。被罰過不准下課的國小生為 24.6%，國中生為 18.2%。

教育部應針對「增加作業」（罰寫）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的影響，以及在校總學習時數過長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身心發展權益。

議題 21 休息、休閒與文化權利 獨立評估意見 P.95



職場小兵遇險記

孝順的仲昌，因為想減輕家裡的經濟負擔，國中畢業後，便開始半工半讀，白天到超商打工，晚上去學校上課。但沒想到竟然遇到歹徒搶劫，受了重傷，送醫急救才發現，店長沒有幫他辦理勞健保……



第

一天來上班，店長跟仲昌要雙證件辦理勞健保，他沒有帶證件，但現在店裡缺人手，店長請他第二天再帶來就好。但仲昌第二天還是忘了帶，店長也一直沒問，這件事就再也沒人提起。

仲昌雖然年紀輕，但工作很勤奮，工作了四個月，自己賺學費及生活費，還有多的錢可以給爸媽。他們還約好拿到薪水後就要一起去餐廳吃飯，慰勞爸媽多年的辛勞。

有一天，店長不在，另一名員工在倉庫點貨，只有仲昌一個人在櫃台幫顧客結帳。這時，突然闖進一個手持開山刀的蒙面人，大聲喝叫不許動，要他把收銀機裡的錢全部拿出來。

仲昌非常害怕，不得不打開收銀機，但故意放慢動作，希望店長能在這時候趕緊回來。這時，歹徒竟然高舉開山刀往仲昌的頭部砍下去，仲昌本能地舉起左手阻擋，造成左手腕幾乎被砍斷，仲昌受了重傷，倒在血泊中奄奄一息。

經過店門口的路人發現這場意外，衝進來制伏歹徒，並趕緊報警，將仲昌送醫急救。他在路上一度生命垂危，送到醫院後，在家人的同意下緊急開刀救治，終於把他從鬼門關拉了回來，接下來則是需要長時間復健才能恢復。



等仲昌的情況穩定後，爸爸決定要為兒子討公道，揭露超商違法，沒有幫員工投保，要不是政府有各種補助及各界善款援助，這麼大一筆醫療費及後續的復健費用，他們家實在難以負擔。

仲昌看著爸爸，忍不住流下眼淚，這些日子爸爸為他不斷的四處奔走，頭髮都白了，他好希望自己趕緊復元，讓家人的生活步上正軌。

獨立思考練習

- ① 要怎麼知道雇主有沒有幫你辦勞健保，如果沒有辦理，你會怎麼做？
- ② 在工作場所中，哪些現象是不合理的？萬一遇到該如何自保？





兒權放大鏡

你知道經濟剝削嗎？

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不能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少從事工作，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的受僱工作者則為「童工」。雇主僱用童工，應主動要求對方提供年齡證明文件，以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而且必須辦理勞健保，並遵守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能超過 8 小時，也不可以在晚上 8 點到第二天早晨 6 點之間及例假日工作。

此外，2019 年教育部委託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針對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案發現：

- ① 進入職場的高中生有 36% 未達法定基本薪資。
- ② 25% 的進修部學生工作至夜間 10 點，12% 有凌晨工作經驗，另有 6.8% 童工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及薪資規定。
- ③ 據勞動部統計 2018 ～ 2021 年 6 月申訴諮詢專線受理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兒少權益案件共 39 件。



人權貓頭鷹怎麼說？

1. 建立兒少專責勞動稽核部門

由於兒少在職場上屬於較弱勢的群體，因此政府應制定有效的青少年職業安全政策，並建立專門負責兒少勞動的部門，定期針對兒少辦理勞動檢查並強化申訴管道。針對兒少因工讀、實習或就業遭受嚴重職場霸凌及囚虐的事件，也應納入重大兒虐事件保護機制。

2. 強化兒少勞權意識，保障勞動與就業權益

根據國家人權委員會觀察，由於勞權意識欠缺或避免麻煩，多數兒少若在工作時受了傷，都會同意與雇主私下和解，造成許多看不見的職災黑數。因此從國中、小階段就需要開始推廣勞動教育，長期追蹤教育成效，並對經濟弱勢及權利受到侵害的兒少提供資源及協助。

議題 23 受經濟剝削之兒少

獨立評估意見 P.101~102



兒權百寶箱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過去時常將兒童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的對待方式，在現代社會中已經不符合公約的規範標準。透過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網站



**CRC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
tw/crc_front/](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版**

[https://crc.sfaa.gov.tw/
Child/Home/CRC1](https://crc.sfaa.gov.tw/Child/Home/CRC1)



**國家人權委員會
官方網站**

[https://nhrc.cy.gov.
tw/](https://nhrc.cy.gov.tw/)



**國家人權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
com/nhrc.cy.gov.tw](https://www.facebook.com/nhrc.cy.gov.tw)

書籍

《好心的國王：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的故事》湯馬克·包格奇 / 親子天下

《人人生而自由》洪蘭與國際特赦組織合作出版 / 聯經

《請為每個孩子著想》凱洛琳·凱索 / 遠流

《我們都應該知道》呂淑恂、林小杯、林宗賢等…共 12 位 / 前衛

《戰火中的孩子》岩崎知弘 / 青林

《我吃拉麵的時候》長谷川義史 / 遠流

《你最重要的東西是什麼？》山本敏晴 / 親子天下

《孩子之國班波斯塔》申惠恩 / 聯經

《街道是大家的》庫路撒 / 遠流

電影

《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系列活動—兒童人權電影院推薦

普遍級

《我的意外爸爸》、《我是馬拉拉》、《美麗天堂》

保護級 (未滿 6 歲兒童不得觀賞；6-12 歲兒童需由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400 擊》、《舞動人生》、《沉默真相》

輔 12 級 (未滿 12 歲學童不得觀賞)

《我想有個家》、《無人知曉的夏日清晨》



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

10 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

出版者 — 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
發行人 — 陳菊
編審小組 — 葉大華、田秋堇、范巽綠
行政統籌 — 蘇瑞慧、陳先成
策劃 — 邱秀蘭、劉芳如、陳怡文、邱元貞、徐朗傑
地址 — 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 — (02)2341-3183
官網 — <https://nhrc.cy.gov.tw/>

執行單位 — 親子天下整合傳播部
作者 — 吳立萍
繪者 — 陳志鴻
美術編輯 — 黃見郎
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定價 — 新臺幣 160 元
I S B N — 9786267269022 (EPUB)
G P N — 4711100098

著作財產權人 — 監察院 國家人權委員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使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